

中華民國第十八屆 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舉辦計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第十八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分區舉行時，冠以學校或該地區名稱。

二、宗旨：

- (一)激發學生研習科學之興趣。
- (二)培養學生對科學研習之正確觀念。
- (三)激發學生科學思考創造能力，藉以發掘科學天才。
- (四)增進師生研習科學之機會與促進教師改進教學方法。
- (五)促使社會人士重視科學，普及科學知識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三、組織：

- (一)設：「設計指導委員會」由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青年反共救國團、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中華電視台、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派員組成之。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任委員。
- (二)贊助單位：邀請有關學術研究機構、新聞界及實業界有關單位參加贊助。

四、展覽會類別：

- (一)學校科學展覽會：由一校或數校聯合舉辦。
- (二)縣（市）科學展覽會：由同縣（市）各學校科學展覽會之優勝者參加。
- (三)省（市）科學展覽會：由各縣（市）各校科學展覽會以優勝者參加。
- (四)全國科學展覽會：由各省（市）科學展覽會之優勝者參加。

(五)巡迴展覽：全國科學展覽會之入選作品參加巡迴展覽。

五、舉辦單位：

- (一)學校科學展覽會：由學校主辦。
- (二)縣市科學展覽會：由縣（市）教育局主辦。
- (三)省市（台北）科學展覽會：由省市教育廳、局主辦。
- (四)全國科學展覽會：由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主辦。
- (五)巡迴展覽：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辦、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協辦。

六、展覽內容：

- 凡屬生物、化學、物理、數學、地球科學及中小學階段應用科學（包括工藝）等學科範圍內合於下列各條款之成績，均得參加展覽。
- (一)未經發表之科學研習結果。
 - (二)科學原理定律或觀念之闡釋。
 - (三)經蒐集整理能作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
 - (四)機器模型或科學儀器之製作方法介紹。
 - (五)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演示。

七、展覽組別：

- (一)學生組：凡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學生皆可參加。
 - 1 初小組：小學一至四年級學生。
 - 2 高小組：小學五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 3 國中組：國中及私立初中學生。
 - 4 高中組：高中及高職學生。
- (二)教師組：凡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專任教師皆可參加。
 - 1 小學教師組

2 國（初）中教師組

3 高中（職）教師組

八、舉辦時間：

(一)各學校科學展覽會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以前舉行。

(二)各縣市科學展覽會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底以前舉行。

(三)省市（台北）科展會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舉行。

四全國科學展覽會

1 展覽日期：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廿九日至四月十四日。

2 舉辦地點：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一號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3 頒獎式：

(五)巡迴展覽：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日。

1 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四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2 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

3 省立台南社會教育館：五月一日至三日。

4 省立台東社會教育館：五月八日至十一日。

5 金門、馬祖巡迴展時間，由主辦單位洽請國防部作決定。

九、送展辦法：

(一)展品件數：台灣省二五〇件、台北市五〇件、金門連江兩縣共十件（教師送展件數包括在內）。

※(二)展品尺寸：

1 展品以研習經過及結果之資料為主，實物所佔展覽台之面積以不超過六十公分見方（高不超出一·五公尺）為原則，使用之器具儀器，如非必需，儘量請勿送展。

2 展品說明板按照統一規格（詳見附表一）送展，超出規格，則不予展出。

(三)危險性物品不得送展。

(四)學生組之展品，應由學生自己製作，指導教師祇能以指導身分督導之，不能代為製作，

有失創作本意，如違規定，參展作品，如入選應不予給獎處分。

(五)凡採用家庭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應適用於一一〇伏特及六〇週波之交流電流，電源接線長度須六尺以上，其作品應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不得超過一五安培。

(六)在評判及展出期間必要時，得由評審委員請作品製作人負責操作及講解。

(七)參加教師、學生之來回旅費及展出期間之膳食零用等費，由各縣市主辦單位自行籌措。

※十、送展手續：

(一)先由各校舉行學校科學展覽會，小學及國中入選者得參加縣（市）科學展覽會，高中入選者得參加省分區科學展覽會。省（市）縣科學展覽會入選者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台灣省所屬各縣市送展件數由台灣省教育廳根據各縣市學生數自行分配）。

(二)參加縣市或省分區科學展覽會者，每件作品除展品實物及說明板外（展品說明文字一律自左至右書寫）並應另備與說明板內容相同之說明書十份以上，俾供評審作業之用，其封面如附表(二)。

(三)凡在各縣市入選各校，應向各該縣市教育局領取作品說明卡填妥後，連同各展品之說明書一式十份交各縣市教育局，縣市教育局連同送展清冊（如附表三）於三月十六日前彙齊掛號寄往「台北市南海路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逾期不予受理。

(四)上項入選作品應於三月廿五至廿六日送達「台北市南海路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由設計指導委員會統一設計）以便佈置，凡籠飼動物及盆栽植物應於三月廿六日送達科學館，除獲獎作品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領收辦理巡迴展覽外，其餘作品由送展人自行照顧，於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至四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止，將展品拆卸領回。

十一、評審及獎勵辦法：

(一)評審

1 全國科學展覽會

(1) 學生組

(甲) 國民小學組分組分科評判，高、初小組各組每科限選三名，佳作若干件。

(乙) 中等學校組分科評判，高、國中組各組每科限三名，佳作若干件。

(丙) 入選作品之作者，係個人者，由本會列入追蹤檔內，每年追蹤輔導。

(2) 教師組

(甲) 國民小學每科各選二名，佳作若干件。

(乙) 中等學校高中（職），國（初）中教師各組每科各選二名，佳作若干件。

(3) 評審標準

由評審委員會參酌下列標準評定之，並特別注意展品之真實性。

(甲) 創造能力 (乙) 思考程序

(丙) 完整性

(丁)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操作技術）

(戊) 實用價值（教學、經濟等）

(4) 評審時間

全國科學展覽會於三月廿七日上午九時舉行評審會議，排定名次公佈結果。

2. 學校科學展覽會、縣市科學展覽會、省（市）科學展覽會評審方式由各主辦單位參照全國科展方式擬定之。

3. 評審委員

※(1) 學校科學展覽會、縣市科學展覽會、省市科學展覽會分別由各校、各縣市、省市主辦單位聘請有關各科學者專家擔任之，其所聘請之委員名單及簡歷應于六十七年正月十五日以前逕送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核備，以免全國展覽會時重複聘請。

(2) 全國科學展覽會由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擬具評審委員名單報請教育部聘請，全國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不得擔任省市縣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工作。

(3) 評審委員應避免聘請與展出作者及學校有關人士。

(二) 獎勵

各級科學展覽會視財力之情況酌以下列辦法獎勵之

1. 學生組

(1) 作者獎：授予個人或小組優勝者。

(甲) 獎狀

(乙) 獎品：由地方士紳實業文化機構捐贈獎品獎勵（以與科學有關之獎品為宜）。

(丙) 其他

(2) 指導教師獎：由省市主管機關予以行政獎勵，並作為選拔出國考察進修等之重要參考。（每項作品指導教師不得超過二人）。

(甲) 獎狀

(乙) 獎金

獲得第一名之學生作品每件發給指導教師獎金共壹萬元。

獲得第二名之學生作品由省市廳局或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發給獎金貳仟元。

獲得第三名之學生作品由省市廳局或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發給獎金壹仟元。

(丙) 其他

(3) 學校獎：屬於優勝者就讀之學校

(甲) 第一名頒給教育部部長銀杯

(乙) 第二名頒給主任委員銀杯

(丙) 第三名頒給科學館館長銀杯

2. 教師組：得獎者由省市主管機關另以行政獎勵，並作為選拔出國考察進修等之重要參考。

(1) 銀牌 (2) 獎狀 (3) 其他

十二、經費來源及支出預算：

學校、縣市及省市展出經費由學校、縣市及省市編列預算，全國科展會經費之行政費、評審費、佈置費、電視節目製作費等，悉由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於年度經費內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展出期間分送優勝作品名單照片以及作品說明予參觀者。

十四、本計劃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下接 13 頁）